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商议：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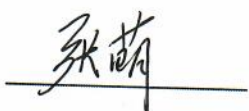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萌' (Zhang M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伟生：

2023年8月30日